##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法学院学生（本科）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 （2024年9月修订）

##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评优评奖管理办法》精神，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德育总成绩\*25%+智育总成绩\*45%+体育总成绩\*12%+美育总成绩\*8%+劳育总成绩\*10%，各项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第三条 德、智、体、美、劳各部分测评总成绩由基本评分与附加分评分[[1]](#footnote-0)两部分组成，均按百分制计分。基本评分量表见附件，加分评分量表依据本院具体实际制定。各部分测评总成绩所占比例如下:

(一)德育测评总成绩=基本评分\*80%+加分评分\*20%；

(二)智育测评总成绩=基本评分\*80%+加分评分\*20%；

(三)体育测评总成绩=基本评分\*80%+加分评分\*20%；

(四)美育测评总成绩=基本评分\*80%+加分评分\*20%；

(五)劳育测评总成绩=基本评分\*80%+加分评分\*20%。

第四条 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是全面考核学生、评优以及毕业时向用人单位推荐的重要依据，测评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检查、指导和组织实施工作。

第六条 各班级成立由班主任为组长，班长、团支书为副组长，班委会和团支部成员代表各2名、非学生干部代表1名为成员的班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组，具体负责本班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章 德育测评

**第七条 德育基础分**

1. **德育综合素质基础分测评评分量表**

表1德育综合素质基础分测评评分量表

| 序号 | 评价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内容 |
| --- | --- | --- | --- |
| 1 | 政治思想 | 20分 | 1.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10分）2.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5分）3.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及时学习、了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5分） |
| 2 | 理论学习 | 20分 |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理论水平，有正确的思想认识（参考每学年所有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成绩算术平均值[[2]](#footnote-1)）；（10分）2.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刻苦钻研，勇于探索，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5分）3.坚持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谦虚好学，热爱所学专业，认真参与教学活动，积极参加学术活动，不断完善自身知识和能力结构。（5分） |
| 3 | 道德品质 | 15分 | 1.自觉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提高个人品德修养，遵守社会公德，明礼诚信，公道正派，严于律己，宽以待人；（3分）2.积极学习和践行“求是求新、树木树人”的校训和“包容、诚朴、坚毅、公允”的校风；（3分）3.具备良好的个性品质和社会责任感，培养积极阳光的健康心理，彰显无私奉献的道德力量；（3分）4.孝敬父母、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互助互爱，保持良好的人际关系；（3分）5.爱护校园公共财物，勤俭节约，举止文明。（3分） |
| 4 | 法纪意识 | 15分 | 1.积极参加宪法、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学习教育；（4分）2.遵守宪法、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令行禁止；（4分）3.正确行使权利，依法依规履行义务；（4分）4.规范学习行为，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遵守考试纪律，恪守学术规范。（3分） |
| 5 | 集体观念 | 10分 | 1.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有很强的集体主义观念和集体荣誉感，自觉维护公共和集体利益；（3分）2.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能主动热情地为同学服务，乐于助人；（3分）3.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2分）4.积极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2分） |
| 6 | 人文素养 | 10分 | 1.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树立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心；（4分）2.兼承优秀文化蕴涵的思根观念、人文精神；（3分）3.积极参加科学文化知识的学习教育和实践活动，培养优秀文化的创新创造能力。（3分） |
| 7 | 生态理念 | 10分 | 1.秉承生态文明理念，树立绿色环保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3分）2.积极参加生态文明建设的学习教育和实践活动；（3分）3.养成环保低碳的生活方式，节约水电、珍惜资源；（2分）4.爱护环境、保护生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2分） |

1. **德育综合素质基础分扣分项**

**1.日常考勤类**

（1）课堂考勤缺勤者1次缺勤扣2分，20分为上限；

（2）晚自习考勤缺勤者1次缺勤扣2分，20分为上限；

（3）无故缺勤校、院组织的集体活动的，1次扣2分，20分为上限；

（4）一切考勤数据以法学院“政法青年”及官网公示数据为准，解释权归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法学院所有。

**2.思想学习类**

（1）有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处分类型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视情节轻重扣15、20、25、30分；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公序良俗之言行，性质恶劣、影响恶劣者，经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德育基础分记为0分；

（2）无故不参加党团“三会一课”政治学习、组织及集体生活的，1次扣2分,10分为上限；

（3）损害学校或学院声誉的，由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酌情扣分。

**第八条 德育附加分及标准**

**（一）奖励表彰类（上限50分）**

1.优秀党员、三好学生：国家、省、校、院级分别加20分、16分、12分、8分；

2.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国家、省、校、院级分别加16分、12分、8分、4分；校、院优秀学生会干部加6分，优秀学生会成员（干事）加3分；

3.党校培训班优秀学员、业余团校优秀学员、青年马克思大学生骨干培训班优秀学员、“三下乡”等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不包括实习）及军训“先进个人”加6分，可以累加；参加“三下乡”、“芙蓉学子·乡村振兴”公益计划等社会实践并获得优秀团队的，队长加6分，队员加4分；

4.积极参加校、院级党团知识竞赛。获奖等级及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校级一等奖计12分，二等奖计10分，三等奖计8分；

院级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8分，三等奖计6分。

校级最佳风采个人加8分。

5.院级“基层团组织建设月”系列活动获奖的优秀团队，其队员加3分。

**（二）学生管理与服务类（上限30分）**

1.任以下职务满一学年的学生（满一学期未满一年者，加分减半），根据个人表现和工作情况，依据上一学年考核结果进行加分；

2.任学校、学院团委学生会干部者，主席团成员加30分，部长、副部长加25分(以学校、学院颁发的聘书为准)；

3.任学生党支部委员、学生党建工作室主要干部，由支部书记确认加分25分；

4.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者，根据上一学年班委考核结果，75分及以上者加25分，75分以下者加15分；

5.任班级干部(除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者，由班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组进行评议，优秀、合格分别加15分、5分；

6.任学校记者团、图书馆学生馆长、军训教官、学生代班等加10分。

7.在学校登记注册的社团与协会主要成员（会长、副会长、部长、副部长，及担任相同等级职务者），加20分；学院挂靠队伍主要成员（队长、副队长、指导），加20分。

8.担任学生干部未超过一学期（指无正当理由中途辞职或离职），或不履行工作职责、无业绩的，计0分。兼任多项职务的学生，按最高值计分。

**（三）志愿服务及公益活动类（上限20分）**

1.获得法学院“优秀志愿者”称号（以证书发放为依据）者加3分，证书可叠加，上限为6分；

2.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优秀志愿者”证书并经相关单位认可者，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分别加7分、5分、3分，此项只计分一次；

3.有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表现及参加重要社会公益活动者经校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或经相关单位认可者，酌情加4-6分。

4.参加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的成员加2分。

5.志愿服务加分上限为20分。

## 第四章 智育测评

**第九条 智育基础分**

**（一）智育综合素质测评评分量表**

智育综合素质测评评分=[M1\*N1+M2\*N2+......]/[N1+N2+......]

**（二）基础分测量要求**

1.M为各门课程的实际分数（百分制），N为各课程的学分数；

2.公共选修课不计入测评范围；

**第十条 智育加分项目及标准**

**（一）竞赛类（上限30分）**

1.学术竞赛包括知识竞赛（不包含党团知识竞赛）及学科竞赛，（院校不论，省、国交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决定）

**2.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挑战杯”、“互联网+”等比赛）获奖等级及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国家一等奖计30分，二等奖计25分，三等级计20分；

省级一等奖计25分，二等奖计20分，三等奖计15分；

校级一等奖计20分，二等奖计15分，三等奖计10分；

院级一等奖计15分，二等奖计10分，三等奖计5分。

上述竞赛，负责人按照1的权重，组员按照加分标准/课题总人数进行加分。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申报入库即按院级三等奖加分。

**3.等级考试及职业资格类（上限10分）**

（1）英语等级考试计分标准：大学英语六级425分及以上加4分，四级425分及以上加2分。本项不累计加分，同一等级考试只进行一次加分；

（2）计算机考试计分标准：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的加3分，二级的加2分。本项不累计加分，同一等级考试只进行一次加分；

（3）其他职业资格证书：通过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考试并获取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每证加3分，6分封顶。

**4.课题加分标准：（上限20分）**

（1）课题申报加分：除院级课题外，课题材料符合申报要求的，经过教务办、学工办审核通过并同意推荐的，给予负责人国家级、省部级、校课题分别加5分、3分、1分，每类课题限加1项。

（2）课题立项加分：国家级15分，省部级10分，校级5分，院级1分。其中，负责人按照1的权重，组员按照加分标准/课题总人数进行加分。

（3）课题结题加分：国家级30分，省部级20分，校级8分，院级4分。若被评为优秀课题，则按“按时结题分值\*1.5”标准计分。其中，负责人按照1的权重，组员按照加分标准/课题总人数进行加分。

（4）以上加分适用于院课题、校团委的新苗人才计划、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教务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以及开放实验项目、党建课题和暑期社会实践招标项目。

**4.学术论文发表加分标准：（上限40分）**

学术论文：顶级期刊，权威期刊40分，一级期刊30分，二级期刊20分，三级期刊15分，校外学术会议作学术报告5～10分。其中公开发表不论加分学生是第几作者，加分上限为3篇。

刊物级别划分参见学校社科处相关文件。以林科大发表的期刊定级标准文件为准，若不在该文件上的学术论文，一律以不加分进行处理。

若学术论文只有两个作者的，第一作者为导师，第二作者为学生，则视学生为第一作者，全额加分；如果有多名参与者，则按照成员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者以1、0.5和0.25的权重加分，第四及以后作者以此类推加分，若第一作者为导师，则学生都往前递增一位。如果只能提供录用证明的，暂不予加分。公开发表的论文不论加分学生是第几作者，加分上限为3篇，权威至二级的论文不限篇数。非法刊物不予加分。

## 第三章 体育测评

**第十一条 体育基础分**

大一、大二体育基础分以2023-2024学年体育课算术平均分为准；大三、大四体育基础分以2023-2024学年阳光跑成绩为准，未及格按60分计算，及格按100分计算。

注：因身体原因无法参与体育运动的学生，由所在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体育综合素质测评评分。

**第十二条 体育加分项目及标准**

1. 国家、省、校级体育比赛活动由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确定是否可参与综合测评加分，院级比赛活动包括篮球赛、足球赛、啦啦操等比赛等各类体育活动。各类体育活动获奖（以证书发放为准）计分标准：

国家一等奖计50分，二等奖计45分，三等级计40分；

省级一等奖计40分，二等奖计35分，三等奖计30分；

校级一等奖计30分，二等奖计25分，三等奖计20分；

院级一等奖计20分，二等奖计15分，三等奖计10分。

同一竞赛获得不同等级奖项时，遵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只进行一次加分；本项加分上限为50分。

1. **国家运动员等级证书加分标准：**

国家一级运动员50分，国家二级运动员30分，国家三级运动员20分。

## 第四章 美育测评

**第十三条 美育基础分**

表3 美育综合素质基础分测评评分量表

| 序号 | 评分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内容 |
| --- | --- | --- | --- |
| 1 | 公共艺术课程（美术类、音乐类、文学类、美学类公共艺术选修课程） | 50分 | 四年制本科学生应在前二学年内修完一门公共艺术选修课程并获得1个学分，第三年进行学业预警，未修完学分的务必在第四学年春季学期修完；五年制本科学生应在前三年内修完一门公共艺术选修课程并获得1个学分，第四学年进行学业预警，未修完学分的务必在第五学年春季学期修完。 |
| 2 | 艺术实践活动（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人文素养等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如人文艺术类讲座、征文、文艺演出、展览、书画、摄影、艺术竞赛等活动） | 50分 | 四年制本科学生在前两学年每年参加原籍及以上艺术实践活动2次或校级及以上艺术实践活动1次，在第三学年参加院级及以上艺术实践活动1次；五年制本科学生在前洒血年学期每年参加院级艺术实践活动2次或校级艺术实践活动1次，在第四学年参加院级及以上艺术实践活动1次。 |

**第十四条 美育加分项目及标准**

1. 文艺活动包括各类舞蹈、音乐、演讲等比赛性活动。国家、省、校级比赛活动证书由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确定是否可参与综合测评加分，院级比赛活动包括新生才艺大赛、诵读比赛等各类文艺活动及各类征文比赛。获奖等级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国家一等奖计50分，二等奖计45分，三等级计40分；

省级一等奖计40分，二等奖计35分，三等奖计30分；

校级一等奖计30分，二等奖计25分，三等奖计20分；

院级一等奖计20分，二等奖计15分，三等奖计10分。

1. 参演学院组织举办的大型表演展出活动如迎新晚会、毕业晚会，可凭证明加15分

**（三）文章发表类（上限35分）**

1.学生在报刊（应具有CN和ISSN刊号或相关部门审批的内部准印号）或校网首页上通过文字、视频、图片等形式发表文学、艺术作品或宣传学校的相关新闻的，加分标准参照学科竞赛。学生记者、编辑等从事宣传工作的学生在宣传加分上都减半。

|  |  |
| --- | --- |
| 级别 | 计分标准 |
| 宣传稿、文章被国家级报刊、电视台录用 | 30分 |
| 宣传稿、文章被省级报刊、电视台录用 | 20分 |
| 宣传稿、文章被地市级报刊、电视台录用 | 10分 |
| 宣传稿、文章被校报、校网、校官方微信（仅指“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或其它校级刊物录用 | 10分 |
| 宣传稿、文章被校团委网站 | 5分 |
| 宣传稿、文章被学院网站、微信（要求原创）录用 | 3分 |

注：

1）宣传稿、文章既含图片，又有文字的，算一篇；仅为图片的，按照不同等级的标准减半加分。编辑人员，减半加分。

2）宣传稿、文章仅为图片的，第一、第二、第三参与者以0.5、0.25和0.125的权重加分，第四及以后不加分。仅为编辑的，与提供图片的参与者加分处理相同。

3）宣传稿、文章仅为文字的，以0.85的权重进行加分。若宣传稿、文章为多人合作所写，第一作者按照1的权重加分，二、三作者按照0.5的权重加分，第四及以后不加分。不分前后的（需注明），按照0.5的权重加分。

4）提供新闻线索的，按照第二作者的标准加分（宣传部人员除外）。仅提供一小段文字或采访感想的不加分。

5）网站、微信、手机报，除在方框中提及的按相应标准加分外，在其他官方渠道上发表的，经学工办认定后，减半加分。

6）转载不重复加分，按最初媒体的级别加分。推文策划不加分。

7）如果是在宣传部门实习（作为工作人员）的同学，实习期间所发表的推文一律按照从事宣传工作减半加分。

8）暑期实践队发表的推文，均减半加分。

9）推文需按照推文下方署名加分，未署名的则不予加分。

10）每篇推文加分的上限为该篇推文整篇的计分标准。参与了一篇推文多项工作的，逐条累加，直至上限为止。

例如，一篇推文中，一位同学既负责了文字，又负责了图片，加分即为：计分标准\*文字权重+计分标准\*图片权重

## 第五章 劳育测评

**第十五条 劳育基础分及扣分项**

**（一）劳育综合素质基础分测评评分量表**

表4 劳育综合素质基础分测评评分量表

| 序号 | 评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内容 |
| --- | --- | --- | --- |
| 1 | 劳动意识 | 20分 | 1. 梳理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10分）
2. 具有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5分）
3. 养成勤于劳动、善于劳动、乐于劳动的良好习惯，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劳动教育活动，服从管理。（5分）
 |
| 2 | 劳动知识 | 30分 | 1. 熟练掌握劳动教育的基本理论育基本知识；（15分）
2. 按照劳动教育理论课程考试成绩进行换算评价。（15分）
 |
| 3 | 劳动成效 | 30分 | 必修劳动实践 | 1. 特色劳动实践：积极参加“识花认树”劳动实践，掌握“识花认树”技能；（15分）
2. 普通劳动实践：积极参加“文明寝室靠大家”劳动实践，自觉做好寝室卫生保洁等内务工作。（15分）
 |
| 20分 | 选修劳动实践 | 积极参加学院特定的选修劳动实践（即：与专业特色、校园生活、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创新创业、心理健康“六结合”）。说明：因特殊情况，经学生本人申请，学生课自主参与其他的校内外的劳动实践。 |

**（二）劳育综合素质基础分扣分项**

1.在查寝公示中，被记过待整改床位两次及以上的，该床位同学扣3分；

2.宿舍内务状况受到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的，每位宿舍成员减3分；

**第十六条 劳育加分项目及标准**

（一）劳育活动包括优秀寝室、寝室晚点名等活动。优秀寝室获奖评分标准：校级、院级分别加分40、30分。

（二）有参与其他劳育活动的，由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酌情加分。

**第十七条 其他说明**

（1）除专利、课题、论文、专著、新闻报道按照相应标准进行加分外，其他各类竞赛和活动，一般要求每组选手在2名（含）以内，视为个人项目，全员全额加分。2人以上视为多人参与，核心成员权重为0.8，一般成员为0.4，不分先后则均为0.5。（同视为第一参与人的特殊项目除外，但需提供相应证明或鉴定。）核心成员至多3人，有奖状的按照奖状的名单排前三的默认为核心成员，无奖状或奖状上无名字排序的可以开证明（需包括指导老师和其他团队成员的签名），若奖状上已有成员名单，不可再通过协商更换成员排序。若项目组仅有三人，不可都按照核心成员的比重加分，应当分核心与普通、或者按照不分先后加分。

（2）参加同一竞赛或活动的，取其最高奖项予以加分；不同竞赛或活动的加分可累计。

“挑战杯”、“互联网+”入库的项目最多可以加两项，且不可与挑战杯、“互联网+”比赛的获奖进行累加。

院迎新晚会和校迎新晚会算同一比赛，不累加。

院辩论赛和校辩论赛属于同一个比赛，不能累加，其中获得的最佳辩手也不能累加。

（3）竞赛或活动最高奖项为特等奖的，其奖励与一等奖相同，其他奖项的奖励逐次递减。金奖、银奖、铜奖，分别与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等同；优秀奖、入围奖参照优胜奖进行加分。

（4）按照名次奖励的项目，国家级奖项：第1、2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3、4、5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6、7、8名参照三等奖加分，第9、10名参照优胜奖加分；省部级奖项：第1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2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3名参照三等奖加分，第4、5、6名参照优胜奖加分。

（5）按照十佳、最佳、优秀奖、入围奖进行奖励的竞赛和活动，十佳、最佳参照竞赛或活动级别的二等奖进行加分，优秀奖参照竞赛或活动级别的三等奖进行加分，入围奖参照竞赛或活动级别的优胜奖进行加分，其中社会实践省级荣誉按照一等奖加分，校级荣誉按照二等奖加分。

（6）市级的比赛按照校级的标准进行加分。

（7）交换生：凡交换期满一学年的，其品德素质评价、身体素质评价、能力评价参照上一学年成绩；交换不足一学期的（含一学期），其品德素质评价、能力评价只算在校期间的分数。除在交换前已确立的相关遗留加分项目外（包括已立项课题）以及在交换期间以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产生的各类科研成果外，其它在外交换期间在其他学校产生的各类奖项一概不予加分。身体素质评价如果当学年已测，按照已测成绩，如果未测，参照上一次测试成绩。

8）其他特殊赛事，由学院认定给予相应加分。

## 测评纪律

**第十八条** 各班级综合测评工作组必须严格遵守本测评实施细则，按时保证完成各项测评任务。在测评过程中，如有循私舞弊、弄虚作假、扰乱测评秩序、妨碍测评正常进行等不良行为者，一经查实，将给予相关人员院内通报批评，取消参加本次综合测评的资格；综合测评工作组如有严重不负责的渎职行为而影响学院测评工作进度的，依据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各班级综合测评工作组必须在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要坚持以“公正、公平、客观、民主”原则，认真听取同学的不同意见，发现错误及时纠正，自觉接受同学的民主监督，并及时向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汇报。

## 附则

**第二十条**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者，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取消年度一切评奖评优资格。

**第二十一条** 综合测评的程序是：学生本人进行总结并自评计算得分，由班级综合测评工作组评议、核查，经学院审核并公示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法学院2023-2024学年 级 专业 班素质综合测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 号** | **姓 名** | **课程平均成绩** | **课程平均成绩排名** | **德育分** | **智育分** | **体育分** | **美育分** | **劳育分** | **综合测评成绩** |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 | **签 名** |
| **基础分** | **附加分** | **基础分** | **附加分** | **基础分** | **附加分** | **基础分** | **附加分** | **基础分** | **附加分**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1. 德智体美劳基础评分与加分评分上限均为100分 [↑](#footnote-ref-0)
2. 成绩算数平均值0-59分得6分；60-69时得7分；70-79时得8分；80-89时得9分；90-100时得10分。 [↑](#footnote-ref-1)